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54
债券代码:163886 债券简称:国金债S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5号)文批复，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不超过15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07月12日结束，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361天，票面利率为2.90%。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数	本月 同比增减	本年 累计	本月 数	本月 同比增减	本年 累计
乘用车	-	-100.00%	12	-99.33%	-	-100.00%
新能源	60	5.26%	165	-	-100.00%	107
摩托车	47,799	1.64%	283,533	2054%	47,089	19.95%
摩托车发动机	106,460	-4.16%	649,569	13.78%	59,434	-5.31%
通用 汽油机	47,796	16.19%	276,158	26.25%	42,795	18.30%
						266,896
						43.95%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1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9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第十八次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72次工作会议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债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次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72次工作会议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远大汽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股东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阳鸿朗”)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长阳鸿朗出具的《关于长阳鸿朗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长阳鸿朗减持计划数量已达到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长阳鸿朗	集中竞价	2021.6.18-2021.7.12	17.62	765,000	0.48
	合计			765,000	0.48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1-027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31,009,399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王洪云董事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31,509	97.9237	678,272	2.073
合计	30,331,509	97.9237	678,272	2.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31,509	97.9237	678,272	2.073
合计		30,331,509	97.9237	678,272	2.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票数1,458,352,191股,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31,009,399股。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泉,梁慧茹

3.律师对会议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1-028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化工》(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披露要求,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产量	同比	产量	同比	
焦炭	销售(元)	9,037,508	5.94	8,952,000	5.40	9.40
焦炭	销售(元)	10,007,508	6.94	9,920,000	6.40	10.00
焦炭	销售(元)	0	0	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4、长阳鸿朗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出售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4、长阳鸿朗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情形。						
5、长阳鸿朗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长阳鸿朗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长阳鸿朗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备查文件						